关于开展校第七届教学优秀奖评选 医学院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开展第七届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校第七届教学优秀奖评选医学院候选人推荐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

组 长:郭航远 夏瑞明

副组长:张 剑

成员:葛建荣 金坚强 陈三妹 马国庆 张建华 吴建红 陈佳玉 孙一勤 马玉富 张 勇 刘文庆 刘学红 顾玲玲 俞朝阳 习 正 郭 香 刘 兵

下设办公室(挂靠教研科),张剑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国庆、刘文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评选依据

1. 《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绍学院发〔2016〕 74号); 2.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绍学院医〔2017〕8号)。

三、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

- 1. 4月15日(星期四)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绍兴 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交教研科张洁翠处;学院对申请者的资 格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2.4月21日(星期三)18:30时,学院在财贞楼503录播教室举行公开课展示活动,申报者上15分钟公开课,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和优秀学生代表现场打分;
- 3.4月25日(星期日)前,学院对申报者教学的质、量和育人等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评选名额,确定学院拟获一、二等奖人员名单,经评选工作小组审定,在学院内公示后报教务处;
 - 4. 教务处对全校一等奖候选人进行登报等形式宣传;
- 5. 由学工部负责,以书院为单位,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排名、综合素质表现等确定一定比例数量的票数,投票产生一等奖候选人:
- 6. 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拟 获一等奖和二等奖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附件:《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

医学院教研科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教学优秀奖的激励作用,做好教学优秀奖的评选与推 荐工作,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绍学院发〔2016〕 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 细则。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领导、学科(系部)主任、教授代表、博士代表、教学督导、学生工作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研科,由教学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研科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评选对象

在编在岗且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的专任教师。

三、申报条件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富有教学改革创新意识,在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
- (二)积极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各类教学任务,每年必须 承担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且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平均教 学工作量。
- (三)每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在 A 级且每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在学院排名的前 1/2。
- (四)教师年度考核合格且无教学事故;两年内未在岗(不含进修、挂职锻炼等)超过3个月不得参加评选。

四、评选时间

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在下一年4月份进行。

五、等级设置

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六、评选原则

- 1. 在坚持教学的质、量和教书育人相统一的原则基础上,突出教学质的评价。
-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过程要做到"三个公开",即参评者的有关数据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七、评选程序与办法

- 1. 学院确定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名单,在院内公布。
- 2.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由本人申请,填写《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交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 3. 学院对申报者教学的质、量和育人等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 (1) 教学的质 (65 分): 以二个指标进行量化。指标一是申报者每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在评选对象中的排名,排名第一,得20分;排名每后退一位,减0.3。指标二是申报者在全院范围内上一次公开课(或说课),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和优秀学生代表现场打分,满分45分,去掉前10%和后10%的分值,取平均值为申报者公开课的分值。
- (2) 教学的量(25分): 当申报者达到学院平均工作量,得基本分20分,超过学院平均工作量10%,加0.5分。
- (3) 教书育人(10分): 具有良好的教风,热爱教学、关心学生,指导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得基本分5分;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的计1分/项;指导学生市级及以上科研结题或指导学生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计1分/项(篇);指导学生申请专利并获批(学生为第一作者)计1分/项;各类经职能部门认定的导师、社团指导教师,计0.5分;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计1.5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为10分。申报者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4. 由学院将申报者以上三部分成绩相加,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评选名额,确定学院拟获一、二等奖人员名单,

经评选工作小组审定,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由学校批准发文。

八、奖励办法

教学优秀奖作为职称评定与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获奖者由学校 表彰, 并颁发教学优秀奖荣誉证书。一等奖, 计重点学术工作量 15 分; 二等奖, 计重点学术工作量 5 分。

九、其他

- 1. 本细则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由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实行,原《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教学优秀 奖评选实施细则》(绍学院发〔201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教师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工号 人事处版)		
所在学院			所在学科组织				
学历学位		专业技 术职称			事教学工作 是否满2年		
承担课程(不含实	践教学环节)教	学任务情况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班级/人数	总学时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课程教学工作量							
当年度学院平均课程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年度考核结果							
有无教学事故							
未在岗时间							
其他情况(含教书育人情况等)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情况属实。			
	申报者签名:	-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		-1		
	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	(公:	章)
		年	月	日
州下 中 四	(公章)			
学校意见		年	月	Ħ

填写说明:

- 1. 课程类别选填:公共平台、专业平台、专业方向、全校选修。
- 2.课程教学工作总量是指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总量,以当量课时计。
- 3. 本学院平均课程教学工作量=评选对象课程教学工作总量/评选对象人数。
- 4.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以正式公布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文件为准。
- 5.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分数形式表示,分子为该教师所在位次,分母为符合评选对象要求且有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的总人数。